

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5·25”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博乐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2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3
(二)相关单位情况.....	4
(三)与事故人员关系.....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应急救援情况.....	5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5
(一)人员伤亡情况.....	5
(二)直接经济损失.....	6
四、现场勘验情况.....	6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8
(三)事故性质.....	8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8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8
(三)其他处理意见.....	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5·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5日20时许，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木某在博乐市东工业园区某商砼站，卸载集装箱内石子过程中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驾驶员木某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博乐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五台工业园区、市纪委监委组成的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5·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工作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775R****，法定代表人：孟某，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业运输(罐式)：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矿产品、建材、非金

属矿的批发及零售、道路运输代理服务。

公司现有员工 9 人，运输车辆 3 辆（含牵引车、挂车）。

（二）相关单位情况

1.博乐市某商砼站（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博乐市某村（合作区**小区），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595937****，法定代表人：陈某，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塑钢门窗及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

2.中铁某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是一支集铁路、公路、市政、桥梁、隧道、深基础、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矿山、建筑与机械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施工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22027****，法定代表人：李某，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爆破作业；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技术开发等。

（三）与事故人员关系

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与个体杨某（新 E—1***2 车主）签有车辆服务协议书，事故死亡人员木某系车主杨某雇佣的驾驶员。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与驾驶员木某存在车辆挂靠服务关系，签有

驾驶员安全目标责任书,负有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培训及安全管理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25日20时许,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木某驾驶新E1***2半挂牵引车、新E5982挂车在博乐市东工业园区某商砼站卸载集装箱内石子过程中,被倾泻的石子砸中掩埋窒息死亡。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20时许,新疆某运输公司负责人孟某(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孟某的哥哥,孟某当时在武汉回程路上)接到某运输公司驾驶员沙某(与事故人木某一起拉运石子的另一车辆驾驶人员)的电话告知驾驶员木某出事,并拨打120,20时10分事故人雇主杨某到达现场,20时20分左右孟某到达现场,同时120车到达立即展开急救,发现驾驶员木某已无生命体征,现场实施急救无效后宣告死亡,20时30分车主杨某拨打110报警。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木某,男,哈萨克族,1983年10月10日生,户籍地: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牧场学校,现居住地: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某苑*号楼*单元***室,身份证号码:65*****2517。死亡原因为物体打击、窒息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94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四、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博乐市东工业区某商砼混凝土公司。现场东侧为南北走向的公路，西侧、南侧为厂房，北侧为东西走向的公路。

博乐市东工业区某商砼混凝土公司为平房带院子，院落坐西朝东，东侧出入口为南北向呈开启状朝东开的牵引门，院内东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停车区和办公区，东南侧为办公区，西北侧为某商砼车间。西南侧地面上见新 E1***2 号车，该车车头朝东车尾朝西，车尾部衔接新 E5**2 挂车，车头驾驶室、副驾驶室车门完好且呈关闭状，主驾驶室座位上见一靠垫，副驾驶室座位上见一外套、一暖瓶和一安全帽，挂车上方为车厢，无顶棚，车厢厢门为双扇铁制门，朝西呈开启状，车厢内见大量石子，挂车西侧地面表层见东西向的石子通道，石子通道西侧由北向南依次见两东西向的石子堆，北侧石子堆东北侧表层见不规则形凹坑（挖出木某的地点），石子堆东北侧地面上见一塑料布，塑料布上东南角表面见一手机，塑料布上北侧表面见一头朝东脚朝西呈仰卧状的男尸，男尸上方见一东西向的床单，其余未见异常。

附事故现场照片 2 张：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死者木某对车辆集装箱卸料危险因素认识不足，在现场无指挥人员的情况下自行卸载操作，因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缺失、事发时无其他人员在场，导致木某被石子砸中及掩埋，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经博乐市公安局刑事侦察大队现场勘察，经分析认定系死者木某开集装箱车厢门时，被倾泻石子砸中掩埋窒息死亡。

(二) 间接原因

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力，驾驶员卸货作业时未严格落实安全卸货操作规定，无其他人员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安全教育培训不够，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低下。

(三)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5.25”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责任单位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木某，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挂靠车主雇佣驾驶员，安全意识低下，在卸货无人监管条件下违规卸载导致石子倾泻掩埋窒息死亡，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虽与雇佣驾驶员无直接关系，但疏于车辆安全运输管理，对挂靠车

辆及驾驶员只管调度，对运输不管不问，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够，对事故负有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无主动报告行业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发生事故的意识和行为，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案调查，追究其事故责任。

2.孟某，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对企业所属人员及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制度执行不力，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够，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案调查，追究其事故责任。

(三) 其他处理意见

建议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对负有责任的其他相关人员，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博乐市应急管理局。

某商砼站将场站租赁给中铁十九局使用，中铁某局雇用某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拉运砂石料导致事故发生。建议某商砼站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博乐市应急管理局。

中铁某局在未与某商砼站签订合同、未向东工业园区报备的情况下擅自开工雇车拉石子铺垫场地，且卸货现场无人负责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建议中铁某局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据企业内部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博乐市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严格落实各岗位职责, 加强运输作业过程管理, 加强运输作业前后的安全检查和人员管理, 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确保安全生产, 预防和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 某商砼站要加强场站管理, 严格场站制度建设, 落实运输车辆装卸作业场站监督, 开展对作业场所风险辨识, 在场站装卸作业时, 提醒告知场所作业人员存在的危险因素, 避免发生隐患事故。

(三) 五台工业园区及乡镇场(街道), 市应急管理局、及交通运输局, 近期企业安全事故呈现高发态势, 要坚决引起高度重视, 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开展道路交通、运输企业、货运场站、物流园等场所安全整治活动。按照“隐患就是事故, 事故就要处理”的原则, 深挖隐患形成的原因、措施缺乏的根源, 发现一起、处理一批。持续加大执法力度, 依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大力扭转我市安全生产形势。